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苗簡字第775號

聲 請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呂美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偵字第377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呂美真犯竊盜罪，處拘役伍拾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犯罪所得iPhone 14 Pro行動電話壹具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名稱及應適用之法條均引用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，並更正、增列如下：

(一)犯罪事實欄一第2行之「下午某時」應更正為「下午4時15分前某時許」。

(二)證據名稱增列「苗栗縣警察局通霄分局苑裡分駐所偵查報告」。

二、審酌被告呂美真不循正途獲取所需，竊取友人財物，缺乏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對告訴人王倩月之財產安全造成危害，兼衡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情節、竊得財物之價值及現況，及坦承犯行之態度，暨自述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、貧困之生活狀況，且領有輕度身心障礙證明、中低收入戶證明書，與告訴人之意見等一切情狀（見偵卷第12、62至63、66至68頁；本院卷第17頁）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未扣案犯罪所得即竊得iPhone 14 Pro行動電話1具，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，諭知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

01 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2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自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得提起上訴。

03 六、本案經檢察官吳珈維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7 日

05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魏正杰
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8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0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
10 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
11 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
12 日期為準。

13 書記官 巫 穎

1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7 日

15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16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1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18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1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20 項之規定處斷。

2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